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宇【评】字第2606008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4月27日，法定代表人张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9JGJ07B，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该企业厂区内“年产6万吨油脂化学品技改项目”正常生产，归类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年产4000吨化纤整理剂和1500吨纺丝清洗剂扩建项目”正常生产，归类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年产3万吨高性能油剂、平滑剂、抗静电剂及其它功能性助剂研发和产业化技改项目”现处于试生产阶段，归类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该项目需要使用原产线部分搅拌釜，故试生产后“年产6万吨油脂化学品技改项目”产量调整为年产3万吨。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应急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年第8号）以及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号），厂区内正常生产项目中间产品及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其中原辅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对甲苯磺酸、氮〔压缩的〕和柴油（燃料）。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21版）厂区内正常生产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和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第79号、89号修正）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和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规定的行业范畴，但该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内，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年产6万吨油脂化学品项目于2023年04月委托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油脂化学品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5号令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故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在役生产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张奇峰、段建勇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张奇峰、段建勇、孙岩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孙岩
	时间	2026.06.1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7.13